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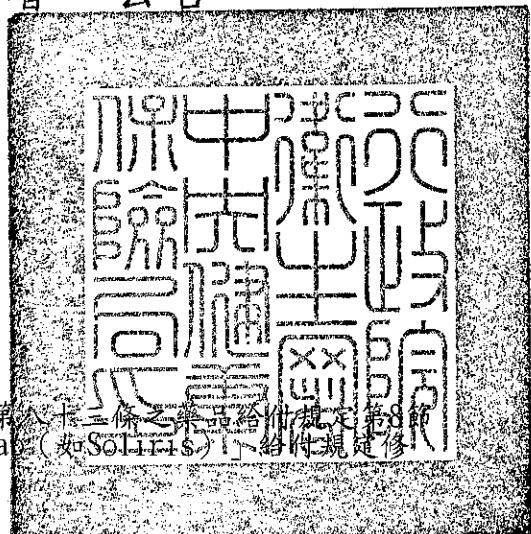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81632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編第八十二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2.10. Eculizumab (如 SOLIris) 之給付規定修
正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含eculizumab成分藥品（如Soliris）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一第六劑
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2.10. Eculizumab (如
Soliris)」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口部療軍政聯中全臺會、會署臺務限及利醫國縣國、會、公會協本署業理福屬院門全會公會業公院登本區份心生附政金會協生協同業醫刊、中股部衛部行省公師劑理業同灣請組署品利、利、建師醫藥管商業台（理本藥福署福局福醫層國暨理商、組管、泰生理生生、國基民銷代理會訊務組吉衛管衛府民國華行藥代協資醫務、物、府政華民中品西藥藥署署業組司藥會政縣中華、藥市西名本本區務事品議市江、中會國北國學、、北業醫食審雄連會、合民台民國會）署區部部議高省公會聯華、華民協報本東利利爭、建業合國中會中華所子、署福福險局福同聯全、協、中院電）本生生保生、業國會會展會人療保同、衛衛康衛局商全公協發合法醫健下組、健府醫腦會師研究藥聯團會登以務會司民政軍電公藥研製國社教刊，業規險全市部市師國藥國全、灣請構屏法保部北防北醫民製民會會台（機高部會利台國台牙華性華公協、組事署利社福、、國中發中業展會劃醫本福部生會會會民、開、同發協企區、生利衛理員學華會國會業藥所署轄組件衛福、管委訊中協民公商新院本知務附法司康福官灣社基會工民發私訊組署以院康健會役台國合藥華研灣資務本（政健民社除、會民聯製中灣台球業、司行腔全及退府合華國灣、台、全北組公司

署長黃三桂
副署長蔡魯代行
出國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8節 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自 102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8.2.10. Eculizumab (如 Soliris) (101/4/1、<u>102/10/1</u>)</p> <p>一、限用於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患者且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經兩種抗體確認大於 50%，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用：</p> <p>(一)有溶血性貧血，血紅素濃度至少有兩次檢測數值低於 7g/dL 或有心肺功能不全症狀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Class III 或 IV) 且血紅素濃度低於 9g/dL，並須長期大量輸血 (3 個月內至少輸血 6 個單位以上)。須排除其他原因引起之貧血，包括缺鐵性貧血或出血等。</p> <p>(二)有發生危及生命之虞之血栓並導致明顯器官功能受損者，但須排除其他已知原因引起之血栓。</p> <p>1. 任何位置之動脈血栓。</p> <p>2. 重要部位之靜脈性血栓，包括腦部靜脈、靜脈竇、上</p>	<p>8.2.10. Eculizumab (如 Soliris) (101/4/1)</p> <p>一、限用於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患者且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經兩種抗體確認大於 50%，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用：</p> <p>(一) 有溶血性貧血，血紅素濃度至少有兩次檢測數值低於 7g/dL 或有心肺功能不全症狀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Class III 或 IV) 且血紅素濃度低於 9g/dL，並須長期大量輸血 (3 個月內至少輸血 6 個單位以上)。須排除其他原因引起之貧血，包括缺鐵性貧血或出血等。</p> <p>(二) 有發生危及生命之虞之血栓並導致明顯器官功能受損者，但須排除其他已知原因引起之血栓。</p> <p>1. 任何位置之動脈血栓。</p> <p>2. 重要部位之靜脈性血栓，包括腦部靜脈、靜</p>

<p>下腔靜脈、近端深部靜脈、肝靜脈或肝門靜脈血栓等。</p> <p>(三) 發生因血管內溶血導致的進行性腎功能衰竭 (serum creatinine 大於 2.0 mg/dL)，且無法以其他原因解釋者。</p> <p>二、排除有高危險之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RAEB-1 或 RAEB-2) 的病患。</p> <p>三、新個案需經專家小組<u>特殊專案</u>審查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期限為 6 個月。</p> <p>四、每 6 個月須重新評估治療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不予同意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接受治療的患者用藥後病情沒有改善者 (LDH 超過正常值上限的 1.5 倍或最近 3 個月內輸血多於 2 個單位)。 (二)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leq 50\%$。 (三) 發生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者。<u>(102/10/1)</u> 	<p>脈竇、上下腔靜脈、近端深部靜脈、肝靜脈或肝門靜脈血栓等。</p> <p>(三) 發生因血管內溶血導致的進行性腎功能衰竭 (serum creatinine 大於 2.0 mg/dL)，且無法以其他原因解釋者。</p> <p>二、排除有高危險之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RAEB-1 或 RAEB-2) 的病患。</p> <p>三、新個案需經專家小組<u>事前審查</u>核准後使用，每次申請期限為 6 個月。</p> <p>四、每 6 個月須重新評估治療結果。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不予同意使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接受治療的患者用藥後病情沒有改善者 (LDH 超過正常值上限的 1.5 倍或最近 3 個月內輸血多於 2 個單位)。 (二) PNH granulocyte clone size $\leq 50\%$。 (三) 發生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其檢查結果符合下列兩項或兩項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性白血球數目 <u>(neutrophil count) < $0.5 \times 10^9/L$</u>。 2. 血小板數目 (platelet
--	--

count) < 20×10⁹/L。

3. 網狀細胞

(reticulocytes) <
25×10⁹/L。

4. 骨髓內造血細胞密度 <
30%。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

附表 4

全 民 健 康 保 险 使 用 障 碍 發 生 之 間 血 紅 素 尿 症 治 療 藥 品 特 殊 事 件
一 之 三 十 表 附 件